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新财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

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